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30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在公司使用网络会议系统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郭学明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7.1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30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30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类别: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三、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 247.1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合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七、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7.1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23.76 股至 404.694 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16%至 0.16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学明先生存在未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内,未来三个月内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该主体提出或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提供债务服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股份交易方式系统性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款:

-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期限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7.1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47.1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04.694 股(含),均已计入 A 股总股本的 0.1645%。按照回购资金下限 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47.1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 323.76 股(含),均已计入 A 股总股本的 0.13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除公告披露之日,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如果发生以下事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计划,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

之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47.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 404.69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45%。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47.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 323.7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82,465	45.27%	111,767,179	45.43%	111,686,240	45.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96,375	54.73%	134,241,621	54.57%	134,322,560	54.60%
股份总数	249,878,840	100.00%	246,008,800	100.00%	246,008,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或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6,886.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26,414.55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21,648.56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70%、0.82%。

鉴于此,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金充足,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王得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8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

股东王得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41,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7%);

141,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郭学明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6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308,26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后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股价波动或控制权转移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执行程序

(一)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专用账户开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款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除外);

6.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间届满时,若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八、本次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计划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规则/准则/新出台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范围的风险。

六、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 C	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 C
基金代码	016426	0164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对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仍处于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0-68522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或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ST 博通 公告编号:2026-040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有最终签署、履行等条款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金额为 9,98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0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斯”)参与中复凯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100MWh 调频储能电站项目。近日,中复凯斯收到了招标人

《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项目名称:中复凯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100MWh 调频储能电站

招标人:中复凯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山东中复凯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9,980 万元

开标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中标工程地点:本站站址位于潍坊市青州市东大街与老大街交汇处,李家村南侧,占地面积 1,403.93hm。

中标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或前 20 25MW/100MWh 调频储能电站项目,10 台 5MVA 升压站的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工作。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中标单位将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采购、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工作。

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60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化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益盟资产管理有限持有的益盟(北京)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追加不超过 3.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事项推进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